

证券代码：430286

证券简称：东岩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	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第九章第一百六十六条中	增加（五）以公告方式进行。
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	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

传真方式送出。	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送出。公司发出的通知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
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无任何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